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妇字〔2021〕3号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年全区村（社区）妇联组织
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妇联，民政局，财政局：

为做好2021年全区村（社区）妇联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经研究，现将《2021年全区村（社区）妇联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21年1月12日

2021 年全区村（社区）妇联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妇女联合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妇女联合会选举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2021 年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1 年全区村（社区）妇联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扎实抓好村（社区）妇联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选优配强妇联组织的“领头雁”，进一步增强基层妇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提升引领联系服务妇女的能力，把村（社区）妇联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参与基层治理、团结妇女群众、服务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新时代党建带妇建工作，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村（社区）妇联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坚持发扬民主。积极组织广大妇女有序参与，充分尊重妇女意愿，保障妇女民主权利，认真落实妇女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被选举权、监督权。

——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操作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换届选举。

——坚持选好干部。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要求，扩大选人视野，严格标准条件，好中选优，优中选强，真正把优秀人才选进妇联班子。

（三）目标任务

以此次换届选举为契机，选优配强村（社区）妇联班子特别是妇联主席，广泛遴选各行各业优秀女性作为妇联执委，把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注重将村（社区）“两委”班子中符合条件的女性成员按规定程序选拔为村（社区）妇联主席，大力推动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妇联主席 100%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为村定员全额补贴干部或村定员半额补贴干部或专职化城市社区工作者。

（四）时间安排

村（社区）妇联组织换届选举，安排在村（社区）“两委”

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开展，一般应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

二、优选配齐村（社区）妇联组织班子

（一）严格把握任职资格条件

1.村（社区）妇联执委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联组织的领导；适应新时期新形势下妇女工作需要，热爱妇女儿童事业，在妇女群众中威信较高；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民主、办事公道，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思路开拓，善于学政策、用政策，掌握有一定的技术技能或专长，致富带富能力较强；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能够保证必要的履职时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列为候选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政治上有问题的，政治上的两面人；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与敌对势力相勾结或接受国（境）外组织、个人参选资助或培训的；品行不端、道德败坏的；受过刑事处罚的；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问题的；非法宗教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搞宗族派性的；因违规违法违纪被给予组织处理、党纪处分、政务处分且影响期未届满的；违反生育政策处理未完结的；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处理或被立案侦查的；有行贿受贿、权钱交易行为的；有拉票贿选或其他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以及其他干扰、妨碍、破坏换届选举行为的；拖欠集体资金，侵占集体资产、资源的；曾经被清理出村（社区）干部队伍；没有履职能力、履职意愿不强的；长期外出不能在村（社区）履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列为候选人的其他情形。

（二）合理设置领导机构职数

村（社区）妇联执行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执委）不少于 11 人，其中，设主席 1 人、副主席不少于 4 人。在少数民族人口比较集中的村（社区），妇联执委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妇女。

（三）优化队伍整体结构

1.选准配强村（社区）妇联主席。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致富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妇女儿童服务的妇女担任村（社区）妇联主席。一般不超过 55 岁，原则上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文化水平。优先从符合条件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中按法定程序选拔。

2.选优配齐村（社区）妇联执委队伍。广泛遴选各行各业优秀女性作为妇联执委，兼顾年龄梯次结构，优先从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中选拔，鼓励和支持女性致富带头人、文明新风带头人、公益事业热心人、回乡女大中专毕业生和村产业

协会、经济合作组织女性负责人积极参加选举。

三、规范换届选举程序

（一）筹备工作。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成立村（社区）妇联换届选举工作筹备委员会，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部署、指导、协调、督导。妇女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由上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负责。妇女代表大会设大会主席团，领导大会期间选举工作。

（二）代表的产生。村（社区）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是年满 18 周岁的妇女，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由同级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决定。代表人选根据代表条件，自下而上通过选举或协商推荐确定，报大会组织机构审核。经大会或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三）执行委员会的产生。新一届村（社区）妇联执行委员会人数、组成分配方案及其产生办法由同级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确定。执委候选人，按照执委的条件，根据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的原则，通过自下而上协商推荐确定，报同级妇女联合会领导机构审核。执委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的 5%，主席、副主席等额推荐。对执委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呈报请示、批复。村（社区）妇联分别向村（社区）党组织、乡镇（街道）妇联提交换届请示和执委、主席、副主席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乡镇（街道）妇联提出建议，

村（社区）党组织批复。

（五）选举。

1.选举新一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召开村（社区）妇女代表大会，听取上届村（社区）妇联工作报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对执委候选人进行充分酝酿，提交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新一届村（社区）妇联执委，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5%。

2.选举新一届妇女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召开新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对主席、副主席候选人进行充分酝酿，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新一届妇联主席、副主席。

（六）报告。村（社区）妇联执委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结果要在选举结束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村（社区）党组织报告，同时报乡镇（街道）妇联备案。乡镇（街道）妇联做好各村（社区）妇联换届选举整套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村（社区）妇联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措施，是落实新时代党建带群建的具体举措，是夯实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的必然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村（社区）妇联换届作为 2021 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内容，通盘考虑，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确

保圆满完成。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民政局、妇联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加强过程指导，推进换届选举工作有组织、有步骤、有序地开展，实现过程安排合理、环节控制严格、程序指导准确、纪律风气严明。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统筹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落实村（社区）妇联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三）严肃换届纪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明纪律、严格监督、严厉查处，用铁的纪律保证换届选举风清气正。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加强对参选人员的教育，乡镇（街道）党委要与参选人员集体谈话，签订换届纪律承诺书，督促严格遵守换届纪律，自觉抵制违法违纪行为。要把村（社区）妇联组织换届风气监督纳入整个村（社区）“两委”换届风气监督范围，以各级妇联组织为主，有关部门配合，拓展监督渠道，开通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工作。坚持“零容忍”，从严从快查处换届选举中的违纪违法问题，对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撕毁选票、毁坏票箱等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的，以及对检举违法违纪行为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通过不正当手段参选的，依法取消其当选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领导和

指导工作不力、敷衍应付、问题处置不当等问题，要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搞好宣传教育。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选树优秀妇女典型，积极引导妇女群众依法有序参与选举，推动妇女参政议政。要大力宣传换届选举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典型引导，营造良好换届选举舆论环境。

（五）做好后续工作。换届选举结束当日，乡镇妇联要组织新当选的执委通过“广西女性”微信公众号注册“桂姐姐履职小课堂”，参加网上培训；后期通过开展基层妇联“桂姐姐履职小课堂”、“领头雁”培训等线上线下培训，确保村（社区）妇联新任执委培训全覆盖。换届结束后，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及时做好各村（社区）妇联主席按有关规定享受报酬待遇的审批工作，并报县级组织、妇联、财政、民政部门备案。县级财政部门要保证村（社区）妇联组织日常工作经费，保障日常巾帼志愿者服务、妇女发展、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等活动开展以及日常办公用品、印刷耗材等办公必备品购入。村党组织、乡镇（街道）妇联要及时组织与新一届村（社区）妇联班子集体谈话，明确履职要求和工作任务，指导开展亮牌服务。各级妇联组织要以此次换届为契机，落实党建带妇建工

作要求，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推进实施“破难行动”，充实基层妇联组织工作力量。建立健全村（社区）妇联执委会议事、执委联系服务妇女群众、组织工作公开等制度，密切与妇女群众的关系，切实把村（社区）妇联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

换届选举结束后，各设区市妇联要总结村（社区）妇联换届选举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21年5月底前报自治区妇联。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妇联组联部联系：李夏玲、许芳，0771—5527124（兼传真）、5527130，gxflzzb@126.com。

- 附件：1. 全区行政村妇联组织换届工作情况统计表
2. 全区社区妇联组织换届工作情况统计表
3. 全区行政村（社区）妇联执行委员会委员花名册

全区行政村妇联组织换届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1 年 月 日

县 (市、区)	行政村妇联组织基本情况			行政村妇联组织配备人员情况			行政村妇联 “两委”班 子人数	妇联执委进村 “两委”班子人 数(含主席、副 主席)	女性担任主 任人数	行政村妇联 主席享受待 遇人数		备注
	行政村 总数 (个)	已成立 妇联行 政村总 数	已完成换 届妇联总 数	配备妇联主 席人数	配备副主席 人数	配备妇联 执委人数				定工	半定 工	
总计												

注：1.行政村总数必须与民政部门公布的行政区划数据相符。2.“配备妇联执委人数”包括妇联主席、副主席等。

附件 2

全区社区妇联组织换届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1 年 月 日

县 (市、区)	社区妇联组织基本情况			社区妇联组织配备人员情况			社区妇联主席 “两委”班 子人数	妇联执委进 社区“两委” 班子人数 (含主席、 副主席)	女性担任 社区居委 会主任人 数	社区妇联主 席享受待遇 人数		备注
	社区 总数 (个)	已成立 妇联社 区总数	已完成换 届妇联总 数	配备 妇联主席 人数	配备副主 席 人数	配备妇 联执委 人数				定工	半定 工	
计 总												

注：1.社区总数必须与民政部门公布的行政区划数据相符。2.“配备妇联执委人数”包括妇联主席、副主席等。

附件 3

全区行政村（社区）妇联执委花名册

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2021 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所属区域	姓名	性别	民族	现任职务	籍贯	出生年月 (__岁)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年月	备注
示例	广西 XX 市 X 县 X 街道 X 社区	李春	女	汉族	主席	广西 隆林	1980-7 (40 岁)	高中	2014-04	1998-07	
示例	广西 XX 市 X 县 X 街道 X 社区	刘红	女	汉族	执委	广西 那坡	1990-11 (29 岁)	大专	无	2017-07	

注：1.花名册总人数数必须与附件 1 和附件 2 数据相符；
2.籍贯由“广西+县（市、区）”组成，若截止填表当天未入党，“入党时间”填写“无”；
3.“文化程度”填最高学历，分为研究生、大学本科、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小学、文盲或半文盲等。